

伊 州 区 统 计 局

统 计 执 法 检 查 通 知 书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你单位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统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。请你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准备：

一、需准备和提交的材料、物件

- 1.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 - 2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 - 3.单位公章；
 - 4.在册职工花名册；
 - 5.备齐备全以下专业统计原始记录凭证、统计台账、与统计有关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：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
- 6.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在检查现场的，请准备

授权委托书，由授权委托单位相关人员配合执法检查工作；

7.统计人员、统计负责人等统计工作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二、需要你单位在场的有关人员

为了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，届时，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、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、财务人员等在场配合检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你单位对统计执法检查给予配合和支持。如拒绝、阻碍统计执法检查，将依法依规追究你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执法人员将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。如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，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。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哈密市伊州区统计局

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执法机关留存。）